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瑞蘭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  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900557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55707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校安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4/22 15:15



1090002515

有附件